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5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被告 書弘·拉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日與原告簽立綜合消費放
款契約（貼心相貸-公教員工專案貸款專用）乙份，向其借
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109年9
月3日起至116年9月3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按期平均攤還本
息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（下稱郵儲機動利率）加年利率0.505%計算，合計年利率
1.35%，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
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付息
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
2月3日起即未還本繳息，迄尚積欠157,403元及如主文第一

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消費放款契約（貼心相貸-公教員工專案貸款專用）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